

##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兼任教師啟事

|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|---|
| 聘用單位     | 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 |
| 擬聘職稱及名額  | 兼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 1 名【爵士專長】   |
| 起聘日期     | 110 年 8 月 1 日(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)  |
| 學歷       | 具國內、外大學博士學位文憑或教育部認可為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   |
| 專長條件     | <p>一、應具備下列條件：</p> <p>(一)爵士演奏及教學專長。</p> <p>(二)需有 2 年以上大學實務教學經驗。</p> <p>(三)具音樂演奏博士學位或歐洲學歷獲教育部採認比照博士學位者，或具教育部頒給助理教授證書(含)以上資格者。</p>   |
| 應檢附資料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履歷表及自傳。</li> <li>2. 學經歷證件影本。(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、經歷等證件，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，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。)</li> <li>3.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(請於<a href="#">本校人事室/表單下載/類別:教師聘任及升等/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</a>網頁項下下載)(請選擇送審類別為:作品或成就證明)、5 年內代表著作(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)抽印本，(已被接受但尚未刊印之著作，需檢附接受證明)。</li> <li>4. 演奏會影音資料或(及)碩博士論文影印本</li> <li>5. 檢附碩士班「爵士音樂史」課程教學大綱</li> <li>6. 已具教師資格者請附教師證書影本</li> <li>7. 身分證影印本</li> <li>8. 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</li> <li>9.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(無者免附)</li> </ol> <p>※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並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</p> |
| 收件截止日    | 110 年 4 月 23 日止(以郵戳為憑)  |
| 收件地址     | 「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收」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教職」，並以掛號寄出。   |
| 聯絡方式及聯絡人 | <p>電話：05-2263411 (分機 2701) 傳真：05-2266504</p> <p>E-mail：<a href="mailto:music@mail.ncyu.edu.tw">music@mail.ncyu.edu.tw</a></p> <p>聯絡人：范心怡小姐</p>  |
| 備註       | 1. 條件不符者不予受理。 2. 本校得不足額錄取。  |

